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为进一步加强我单位行风建设，规范相关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民法典》及签订的相关购销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货物、工程、服务类的采购、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事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联系电话：0750-2039875，陈宇英）作为销售代表或联络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或专职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自行到业务科室推销产品、耗材或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一切合作，并向

有关主管行政部门报告。

七、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购买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盖章）：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